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字〔2023〕4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实施细则（暂行）》的 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

《山东省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责任保险。

本细则所称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是指保险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其他保险不能替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和功能有重复的，除法律规定必须投保的外，应当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

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和一般工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职责不替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鼓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受委托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的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投保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投保单位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保险机构主要参照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二)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 (七)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覆盖所有参保企业,对于规模以上投保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保险机构每个保单年度至少提供1次上述第(一)、第(二)项或第(四)项现场服务。

第九条 为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质量,确保事故预防服务流程科学、严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图(见附件1),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流程图,与企业签订事故预防服务合同(见附件2)或在保险合同中专门增设“事故预防服务”项目,系统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切实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帮助企业查隐患、提管理、保安全。

第十条 统一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和报告。事故预防服务的关键和核心是方案和报告,为进一步规范事故预防服务,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和报告模板(见附件3、4),各保险机构要按照模板细化自身服务方案,增强方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要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规模以上的投保企业的服务方案应经企业同意。要不断优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切实反映企业真实安全生产状况,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现场服务

记录要有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人員要严格把关，服务记录应及时上传省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員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开展相匹配。各保险机构省级公司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风险管理人員专门从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监督和服务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机构省公司要配备 2-3 人，其他的保险机构省公司要配备 1-2 人，并确保风险管理人員在岗在位，切实发挥其事故预防监督作用。

第十二条 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事故预防机构和人員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设置和人員的管理；建立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制度，服务流程要科学严谨、简便可行；建立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建立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做到服务可追溯，资料不缺失。

第十三条 各保险机构每年要组织事故预防服务自评工作，及时解决自评发现的问题，切实提高事故预防服务能力，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事故预防自评工作报告。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的评价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制定全省保险机构事故预防评价办法（附件 5），督促保险机构切实落实事故预防责任，并将考评结果向社会公示，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优先选择考核优异的保险机构投保，选择考核不合格的保

险机构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调整其安全生产诊断等级，进行差异化监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也要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督，定期组织事故预防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第十四条 各保险机构要规范使用事故预防费，建立事故预防费使用机制，每年投入的事故预防费用不得低于保费总额的15%，科学合理制定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计划，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事故预防费支出进度，最大限度发挥事故预防作用。各省级公司要做好事故预防费用的统筹使用，事故预防费除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工作外，还要集中用于响应省政府安委会确定的重点工作和开展公益宣传等。保险机构不得将事故预防费以任何方式变相返还给投保单位，投保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保险机构报销事故预防费。

第十五条 事故预防服务的主体是保险机构，各保险机构要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重点转移到事故预防上来，切实落实事故预防责任；省级分公司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切实提升事故预防水平。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要强化监督，严格审核事故预防报告，严禁“一托了之”，对事故预防不闻不问。发现报告弄虚作假的、不实不细的要退回重做，要提升现场核查频次和力度，确保服务真实有效。要切实加强事故预防示范点建设，充分挖掘自身人才、

借助社会力量，建设一批示范效应强、推广价值高的示范点。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要规范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档案可查询。应归档的资料包括保险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记录、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台账、投诉处理记录、回访档案和年度评估报告等。保险机构应当保证服务档案真实完整，至少保留5年，不得擅自丢弃、篡改、隐匿和销毁。

第十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复检等方式，对各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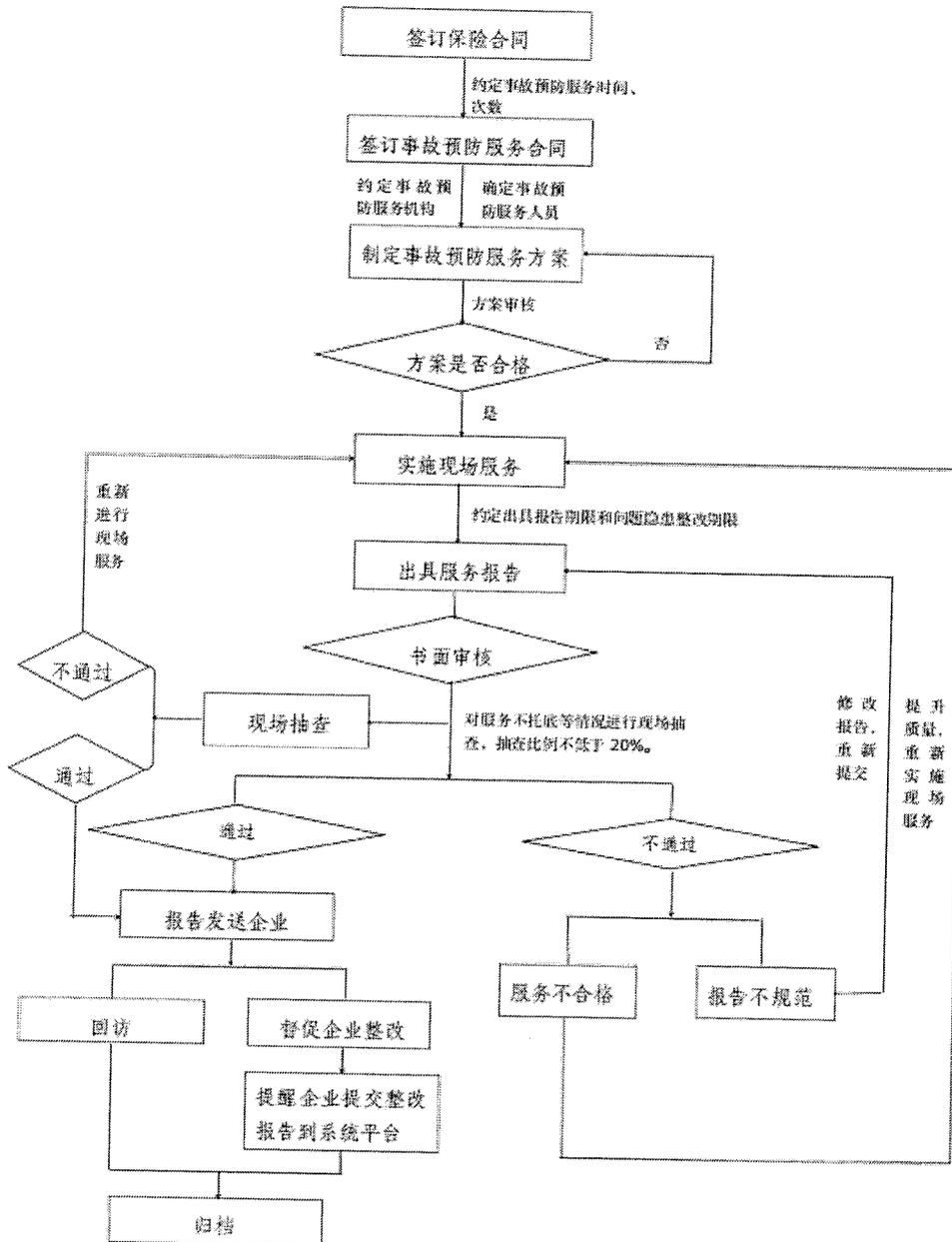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政策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图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协议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报告
 5. 山东省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图



注：1、保险机构应在企业投保3个月内完成第一次事故预防工作，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完成回访，问题隐患整改期限到期后再次进行回访；服务完成以后20个工作日内档案整理完毕，由双方确认后归档。

- 2、进行下一次事故预防的同时，要复查上一次事故预防服务整改情况。
- 3、事故预防服务发现重大隐患的，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4、企业不配合事故预防服务的要如实记录，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5、对于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报告书面审核、现场抽查屡次不通过的服务机构，停签事故预防服务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协议

保单号：_____

甲方：（投保企业）

乙方：（保险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处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事故预防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应符合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选择项目适用可行：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线上培训

网址：_____

主要内容：_____

线下培训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地点：_____

主要内容：_____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频次：_____

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排查范围：_____

②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排查范围：_____

超过两次可另行约定排查时间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项目名称：_____

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频次：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

形式：_____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①应用项目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②应用项目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其他服务事项服务

①名称 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具体内容 _____

②名称 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具体内容 _____

二、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保单生效3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第一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未按照规范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开展，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二) 乙方开展服务时，甲方应主动配合，须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记录在案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三) 如甲方不需乙方在3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第一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时间。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保险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不单独签订《事故预防服务协议》的，需单列“事故预防”专项载明服务项目和权利义务内容。）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

投保企业名称：_____

保 险 机 构：_____

保 单 号：_____

一、企业概况

(一) 安全管理状况

(二) 主要设备设施

(三) 主要工艺流程

(四) 主要危险源点及重大危险源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XXXX 要求，结合投保项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需求，本服务方案商定提供以下服

务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和频次	服务机构	服务人员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7	其他服务事项			

三、预期目标：

(一) 教育培训：培训方式、内容（课件）、场次，培训人员类型、数量，培训预期效果；

- (二) 风险辨识：风险辨识的范围、预计存在的风险类型、主要措施、辨识预期效果；
- (三) 隐患排查：隐患排查的范围，主要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排查的重点及预期效果；
- (四) 应急演练：演练的方式、范围、类型，演练的预期效果；
- (五) 线上培训：线上培训的系统名称，培训的类型、方式，培训人员类型、数量，保证培训效果的措施，培训预期效果；
- (六) 其他类型的服务：要将开展服务的名称、种类、方式、范围，涉及的人员，主要目的及预期效果详细描述。

四、服务保障事项

(一) 资金保障情况

(二) 其他服务保障情况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

投保企业名称: _____
保 险 机 构: _____
保 单 号: _____
预防服务机构: _____
服 务 日 期: _____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法人代表及电话		安全负责人及电话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双控机制建设情况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		现状评价情况	
<p>企业基本情况：描述企业基本概况、工艺流程、主要设施设备、主要危险源点及重大危险源等信息</p>			
<p>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作出基本评定：可以选择 A、B、C、D 四个等级，A 为好，B 为较好，C 为一般，D 为较差。</p>			

二、服务人员基本情况

服务人员职称、擅长的专业领域等证书等证明材料情况，附扫描件或照片

三、服务内容

1、教育培训：上传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含课件）、培训人员、授课老师、现场照片、签到表等内容。

2、安全风险辨识：

_____公司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风险名称	现场照片	类型	依据	防范措施	风险等级
1						
2						
3						
4						

开展风险辨识的要绘制企业风险辨识图，标注重要风险点风险类型。辨识结果需要风险辨识人员签字，企业签字确认。

3、隐患排查：

_____公司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问题描述	现场照片	类型	依据	整改建议	隐患级别
1						
2						
3						
4						

开展隐患排查的要注明排查的车间、场所、设施、设备及主要工艺，事故预防人员要签字，企业现场人员签字确认，企业不签字的要注明。

4、应急演练：需要描述演练的方式、范围、类型及参加的人员，提供演练的照片和效果评估报告；

5、线上培训：需要描述线上培训的系统名称，培训的类型、方式，培训人员类型、数

量，保证培训效果的措施等，提交培训系统后台证明培训情况的截图或自动生成的报告等；

6、其他类型的服务：需要描述开展服务的名称、种类、方式、范围，涉及的人员，主要目的等，提交开展服务的照片及预期效果详细描述。

7、现场询问岗位人员情况，操作规程掌握是否熟练，规章制度是否了解，风险及防控措施是否规范等，作文字描述。

四、对企业安全工作作出评价，给出工作建议。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承保公司风险管理人员审批（电子签字）：

山东省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为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以下简称“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切实发挥事故预防服务作用，加强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建立服务评价和改进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公正、公开，评价结果公平透明。

（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督促整改，推动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坚持注重实效原则。评价以事故预防服务为主线，注重质量和效果，切实提升全省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二、评价依据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和政策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

所有开展应急管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

四、评价内容

详见附件《评价细则》，总分为 100 分。

（一）组织机构情况（10 分）。包括服务团队建立及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培训等情况。

（二）承保服务情况（10 分）。包括承保服务地设立分支机构，投保相关规定执行等情况。

（三）理赔服务情况（10 分）。包括理赔服务，赔款支付，事故救援费用支付，医疗费用垫付，共保时赔款回摊等情况。

（四）信息平台建设情况（10 分）。包括信息平台数据对接，承保理赔等业务数据更新，数据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按时报送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报告等情况。

（五）事故预防服务情况（55 分）。包括事故预防服务费提取使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档案、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回访等情况。

（六）投诉举报与反馈情况（5 分）。包括有效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反馈等情况。

五、评价加分项

（一）每开展一次县级公益宣传项目加 1 分；每开展一次市级公益宣传项目加 2 分；每开展一次省级公益宣传项目加 3 分。公益宣传资金每投入 10 万元，加 1 分。

（二）按规定开展省政府安委会安排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每一项加 5 分。

(三)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创新性工作, 受到国家和省表彰的或者推广的, 每一项加 3 分。

(四) 按规定建设事故预防示范点, 具有推广意义的, 每个示范点加 3 分。

以上加分最高上限 20 分。

六、评价否决项

保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实行一票否决,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 年度内承保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且事故预防服务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属于保险责任, 保险机构故意拖延赔付或拒不赔付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列支事故预防费用的;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事故预防职责或者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报告的;

(五) 拒不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

七、评价结果确定标准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各保险机构的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 确定为优秀;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 确定为良好;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 确定为合格; 70 分以下的, 确定为不合格。(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八、评价实施及结果运用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对保险机构的评价工作，并对评价情况进行通报，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优先选择考核优异的保险机构投保，选择考核不合格的保险机构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调整其安全生产诊断等级，进行差异化监管。

附件：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评价评分表

附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定方法
1	组织机构 (10分)	保险机构未建立事故预防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制度、事故预防质量控制制度、事故预防档案管理制度，每少建立一项制度扣1分。	10	查看资料
		省级保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的事故预防团队的，扣5分；具有专业资质人员不足的每少1人扣2分。		
		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风险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应按规定每年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培训的扣2分；其他人员每发现一人扣1分。		
2	承保服务 (10分)	保险机构为投保企业办理投保手续，未签订事故预防合同或没有明确事故预防项目、频次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	查看资料
		对于符合投保条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有选择或者拖延向企业单位提供承保服务。每发现一起扣除3分。		
3	理赔服务 (10分)	出险后，定损定责安排专人协助企业准备索赔材料。每发现一起无专人协助的，扣0.5分	10	查看资料
		保险机构未及时进行理赔规定赔付，企业或相关人员投诉后才进行赔付的。每发现一起，扣除2分。		
		未按照赔款支付时限要求及时支付赔款。每发现一起，扣除0.5分。 未在支付时限要求内完成预付事故救援费用支付，每发现一起，扣除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定方法
4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10分)	未按照要求及时与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完成数据对接的，扣5分。	10	省厅直接根据系统情况判定
		按照规定时间向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推送承保、理赔等业务数据，及时更新有关数据。每发现一次延时推送，扣0.5分。 保险机构推送数据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2月20日前未按照要求报送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报告扣5分。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无任何原因未对企业开展第一次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保险期限到期，仍然未为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4分。 未按照统一流程、统一方案和报告进行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对规模以上参保企业未按频次和服务内容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未为规模以上参保企业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服务方案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风险管理服务人员未审核服务方案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事故预防服务完毕后，未按规定出具事故预防服务报告或发现报告弄虚作假、不实不细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服务报告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隐患排查服务没有照片的，每有一处扣0.5分；其他服务不符合统一模板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3分。 每有一家企业未按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扣1分。 没有对技术服务第三方服务情况进行不低于5%比例抽查，抽查比例低于规定要求的，每低1%扣2分。 检查发现服务方案或服务报告中存在问题，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人員审核把关不严，被省级部门发函提示或督办的，每发一件提示函扣除2分，每发一件督办函扣5分。		
	事故预防服务 (55分)		10	查看资料
			20	省、市、县三级现场核查、查看资料和日常掌握情况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定方法
5	事故预防服务 (55分)	<p>省级公司未对事故预防工作统筹集中管理的，扣 2 分。</p> <p>全省集中投入的事故预防费用低于保费总额 15%的，每低 1%扣 5 分。</p> <p>存在事故预防费用变相返还给投保单位的扣 5 分；投保单位向保险机构报销事故预防费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p> <p>事故预防费用被挪用、挤占、虚列的，每发现一笔扣 10 分。</p> <p>未按规定建立服务档案或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经省应急厅回访调查，满意度 90%以上不扣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p>	25	查看资料
		<p>被投诉或举报,并经查实属保险机构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6	投诉举报 (5分)	<p>对每次投诉举报均及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每发现一起未反馈的扣 0.5 分。</p>	5	查看资料
		<p>每开展一次县级公益宣传项目加 1 分；每开展一次市级公益宣传项目加 2 分；每开展一次省级公益宣传项目加 3 分。</p>		
7	加分项	<p>公益宣传资金投入 10 万元，加 1 分。</p> <p>按规定开展省政府安委会安排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每一项加 5 分。</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创新性工作，受到国家和省表彰或者推广的。每一项加 3 分。</p> <p>按规定建设事故预防示范点，具有推广意义的。每个示范点加 3 分。</p>	以上加分最高 20 分	现场核查和查看资料
		<p>分值合计</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